

程。

三、藝術教育發展史上重要的年代²

以下將再針對我國在藝術教育發展上具代表性的年代做簡要描述，作為以上課程制定參考與對照之依據(吳祖勝，2006)：

- 1912年9月(民國1年)-教育部公布〈教育宗旨〉提及「注重道德教育…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」。教育總長蔡元培提出「五育」，然其內容為「軍國民教育、實利主義教育、公民道德教育、美育及世界觀教育」，其理念有若干相符，並非現在所稱之「德智體群美五育」。**【五育之名】**
- 1945年(民國34年)-9月公布「國民學校法」，規定注重「國民道德、身心健康、生活知能」三項，即德、智、體三育平衡發展。**【三育內涵】**
- 1972年(民國61年)：民國57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，61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前的60年12月24日與61年1月25日召開兩次預備會議，會議結論提到：「現行國民中學教育目標仍屬正確，除應增列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均衡發展之目標外，不必再來修正。」。**【德智體群四育】**
- 1975年(民國64年)：國民小學之課程標準修訂，提出「本次修訂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，仍採九年一貫之精神，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，力求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均衡發展為準則。」，自此，正式官方文件明確有「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」等字詞，亦列入65年開始進行訂定國民教育法草案中。**【德智體群四育入課程標準】**
- 1976年(民國65年)：依據台中教育大學退休教授教育系李園會提到：「國民教育法」草案(民國65年)亦為四育，在審查會中，經歷次討論，反覆辯析，始決定增列美育。」。**【德智體群四育入國民教育法草案】**
- 1979年5月-「美育」正式納入〈國民教育法〉第一條：「國民教育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」國民教育法入法，首有「德智體群美」五育之詞。**【德智體群五育正式入國民教育法】**
- 1993年6月-訂定「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」。

²感謝丘永福老師提供寶貴資料。

- 1995年2月-教育部公布「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-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」，為官方公布教育白皮書之首例。有關社會教育部份，提出「推展社會藝術教育，充實國民美育素養」。
- 1997年3月-總統令公布〈藝術教育法〉。
- 1998年2月-教育部發布〈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〉。
- 1998年11月-教育部公布〈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〉
- 2003年1月-教育部訂定發布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〉包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
- 2005年10月-召開第一次「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」，會議以「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白皮書」初稿為藍圖，目的於發覺藝術教育之現況與困境，試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
- 2005年12月-教育部公布「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」，規劃為期四年（2006~2009）之國家藝術教育發展藍圖，藉由五項推動目標、二十二項發展策略及八十四項行動方案，深化大眾藝術教育，涵養新一代國民美感素養，以宏觀國際人文視野。

「德智體群美」為教育均衡發展之五大目標，然而從1912年教育總長蔡元培先生強調「美感教育」，1979年美育正式納入〈國民教育法〉，首有「德智體群美」五育之詞，一直到1997年公布「藝術教育法」中間歷時了85年之久的過程，與近期2005年完成之「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」為止，在我國藝術教育發展上，有其特殊的意義與價值。

其中，1979年「藝術教育法」的公布，在藝術教育的推展上最具有密切的關係。法案中第一條明訂著：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提升文化水準為目的；又法案第四條表示著藝術教育的實施分為：學校專業藝術教育、學校一般藝術教育、社會藝術教育(黃壬來，2007：79)。另外，在1993年「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」當中雖然因為涉及藝術層面較廣，計畫執行後未作適當的評核，以致許多項目未能達到預期目標，雖頗遺憾，但仍可從當時的實施內容中看出，政府確實對當時台灣藝術教育的問題，試圖提出一些改善如：(黃壬來，2007：81)

(一) 成立藝術教育司，規劃藝術教育學制

- (二) 改進藝術類科學生升學管道
- (三) 強化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
- (四) 研訂藝術教育課程與教材
- (五) 充實藝術類科學校教學設備
- (六) 推展社會藝術教育
- (七) 加強藝術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

最後，2005年「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」在我國藝術教育發展至今，扮演著非常特殊的意義。白皮書一開始便提到有關於全球化教育思潮的演變，其中指出目前的藝術教育主張高尚文化與通俗文化的交融，強調多元性、折衷性與可複製性的特色。藝術教育的形式也不再只著重於啟發創造力，反而，更強調藝術內涵可以結合學生的興趣、生活、與社會現象，以反應對文化的認知，提高學生對周圍事物的敏感度等。因此，多元文化、人文關懷、科技運用等等成為後現代藝術教育的重要議題，學科本位的藝術教育之典範已逐漸被轉化，取代的是創意的表達、多元智能、多元文化、藝術為生活、社區本位，各類的典範相互交融，形成現在的多元面向(教育部，2005)。

故此，白皮書就以下幾點作為藝術教育的基本理念：

- (一) 培育具美感競爭力的專業人才
- (二) 涵養具美感品質與宏觀視野的現代國民
- (三) 強化藝術與其他領域的互動應用
- (四) 發揚台灣藝術的特色
- (五) 產官學與館校合作的推動

白皮書以「創藝台灣、美力國民」為推動台灣藝術教育的願景，其中便指出，因為資訊的進步、知識的擴張快速，藝術教育所面臨的時代趨勢，已經不是特定知識領域內的衍變，各類科如科學、心理學、人類學、社會學等等，間接或直接的影響著藝術教育的內涵。況且，藝術教育的實施也無法脫離社會與文化的脈絡，因此，藝術教育必須以多元且彈性的態度融合理論與實務，並以多面向發展回應社會的需求與大眾的生活，使藝術的創作與欣賞能融合在多樣的環境脈絡中，達到全人教育的目標。基於上述的理念，訂定推動的目標如下：